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力同创”、“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对优力同创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优力同创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东北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东北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东北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权益及在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东北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东北证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北证券优力同创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优力同创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优力同创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相关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按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业务立项工作细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经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 年 8 月 2 日，项目组通过线下方式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内核申请相关文件。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审核员对优力同创推荐挂牌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书面审核，就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出具了底稿审核意见及质控部审核意见；通过实地查看公司办公场所、生产车间、仓储车间、周边环境、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多种方式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提出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2023年8月11日，项目组提交了内核审批流程。2023年8月11日至9月11日期间，审核员就项目相关问题与项目组进行持续反馈和沟通。

2023年9月11日，审核员参与项目的问核工作，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2023年9月13日，审核员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

结合上述审核情况，质量控制部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将本项目提请内核会议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对优力同创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3年09月2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优力同创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优力同创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整套申报材料，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优力同创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负责推荐其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公司财务指标符合《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公司业务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7名内核成

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优力同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非法人股东3名，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东北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北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31日。2016年10月8日，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之日开始计算，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股本总额为5,43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要求，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等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3）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本报告出具日，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优力同创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中进行了披露。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4)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优力同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第三节中进行了披露。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集轴连轴承、转向轴承及高精密轴承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长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汽车水泵和风扇支架轴连轴承、摩托车及电动车用转向轴承、高精密车

热件等三大核心产品。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特性及当前发展阶段的商业模式，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各类关键资源要素。该资源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与产出能力，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根据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京国审字（2023）第1012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87.33万元和550.39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2023年4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1.16元/股，不低于1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良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合法、合规有效。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公司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87.33万元和550.39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公司业绩条件第一项的规定。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中进行了披露。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

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公司在册股东共 6 名，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非法人股东，其中非法人股东分别为邳州瑞思贝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邳州易斯威尔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宝树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 5、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轴承行业已逐渐实现国际化，世界轴承制造商凭借在高精密轴承的生产技术优势和企业管理优势，通过设立子公司、重组兼并等方式实现自主经营，垄断高端产品市场。公司在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与国内外大型轴承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轴承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生产管理、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以及产品质量等方面持续提升，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客户流失，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及经营业绩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汽车水泵、摩托车、电动车等行业的领先企业，随着下游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为达到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公司需要在轴承相关的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方面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持续的产品创新，以提高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可能出现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及价格等方面优于公司产品情况，从而导致公司生产所依赖的技术被淘汰或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冲击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立军先生，高立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64.55%的股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滥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15.00%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及各种政府补贴等。如果未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立军（回购义务方）与广东宝树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了特殊的回购条款。如触发回购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通过个人及家庭资产履行回购义务。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具备相应的履约经济能力，导致其无法履行回购义务，将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六）公司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变更至股份公司的风险

公司位于运河镇海河路南侧的土地和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相关权属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因公司根据邳州市人民政府的决定暂缓缴纳土地出让金，导致上述土地和房产权属证书无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虽然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房产权属证书，仍存在无法补缴土地出让金，导致公司上述土地、房产无法变更至股份公司的风险。

（七）公司部分员工社保代缴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仍存在部分员工社保由助力新能源代缴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等不规范情形，虽然公司未因上述员工社保代缴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等情况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也未与员工产生争议或纠纷。若公司因未能及时规范上述社保代缴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八）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4.89%、62.60%和 67.58%，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压力向下游传导或通过技术工艺提升抵消成本波动，将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九）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轴承产品规格型号丰富，相应的存货品类较多，存货主要包括轴承钢、轴承钢制品、轴承成品、半成品、轴承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55.66 万元、4,829.56 万元和 5,226.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03%、44.81%和 45.51%，存货规模较高，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也较高。公司存货的构成与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相匹配，各类存货的金额和占比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未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可能将继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对存货合理计提了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客户取消订单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使得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继续增加和营业收入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60.19 万元、4,236.32 万元和 3,573.4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18%、39.31%和 31.1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4%、29.64%和 64.79%。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可能出现应收账款快速增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

（十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50%、17.73%、22.54%，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市场竞争情况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的影响。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下降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十二）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41%、71.48%、60.51%，虽然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但仍维持着较高的水平。因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或国内的知名企业，货款能够及时回收，为偿付到期债务提供了可靠的保证。但如果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银行信贷政策收紧或者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将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存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十三）经营现金流持续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2.82 万元、-814.83 万元和-982.21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若行业状况持续不能改善，公司未能实施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并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进一步发展。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北证券根据优力同创实际情况对优力同创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东北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优力同创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东北证券对优力同创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东北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八、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北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北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优力同创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优力同创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 年 5 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

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优力同创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北证券认为优力同创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优力同创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